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 宏盛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4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婷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448,592,799.88	494,069,006.41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34,994.92	108,198,482.98	-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6,235.26	-10,671,624.90	-280.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36,913.54	7,107,505.13	-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88.06	98,721.58	-56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488.06	-49,241.34	-84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08	减少637.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06	-5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06	-58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7,764,195	质押	15,764,19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淑平	2,001,800	1.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亚林	1,632,1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晓艳	1,111,894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菅志承	1,036,000	0.6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钢	968,300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西安盈瑞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65,326	0.6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妙玲	964,735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人民币普通股	33,589,968		
张金成	9,935,814		人民币普通股	9,935,814		
张淑平	2,0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800		
许亚林	1,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00		
王晓艳	1,111,894		人民币普通股	1,111,894		
菅志承	1,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00		
刘钢	9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300		
西安盈瑞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65,326		人民币普通股	965,326		
冯妙玲	964,735		人民币普通股	964,735		
史雪梅	922,447		人民币普通股	922,4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说明
其他应收款	35,467,249.74	3,474,185.31	920.88%	往来款项增加
无形资产	2,133.16	2,933.17	-27.27%	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251,640.35	448,437.29	-43.89%	摊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06,103.18	116,840,333.56	-27.33%	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0.00	4,653,332.40	-100.00%	归还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211,793,387.87元，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终审裁决，裁决款大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45,547,064.72元。

2、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诉讼本公司归还 2500 万元借款，诉讼已调解，目前裁决款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26,526,578.06 元。

3、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起诉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已裁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代偿款利息、仲裁费等，未执行付款。后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1,434,985.95 元、美元 18,558,037.04 元。

4、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向其支付欠款本金、利息、汇兑损益等，已调解，调解款已大部分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17,557,139.24 元、美元 7,341,744.55 元。

5、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裁决，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舜东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舜东公司债权为人民币 19,460 万元，并给予舜东公司前述金额的临时表决权。

6、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戎珏玮、施铭、顾敏芝、上海万紫千红俱乐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西中民一初字第 00014 号），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7、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7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聚电子”）因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西安中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凯聚电子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为重整期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2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83,321,471.40 元、美元 13,407,150.18 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5,228,667.16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6,762,698.74 元、美元 25,899,781.59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 确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等 14 户债权人的债权人民币 312,162,698.74 元，美元 25,899,781.59 元。其中担保债权人民币 27,961,563.95 元、美元 18,558,037.04 元；普通债权人民币 284,201,134.79 元、美元 7,341,744.55 元。(2) 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投资”）申报的债权数额人民币 194,600,000 元予以确认，舜东投资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予以通过，普通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依法向西安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12 年 4 月 23 日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 年 8 月 2 日，经西安中院司法鉴定中心摇号产生了三家拍卖机构（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46 号和第 00007-47 号，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基本完成，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延长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 11 月，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得到全部解除。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60 号和第 00007-61 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85 号和第 00007-86 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03 号和第 00007-104 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

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17 号和第 00007-118 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3 号和第 00007-124 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要求以公司原总股本 128,728,066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2,182,016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登记至全体股东名下。2012 年 8 月 1 日，全体股东名下新增的股份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51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由 12,872.8066 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 16,091.0082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2 年 9 月 29 日，根据《重整计划》，战略投资者莱茵达控股集团、张金成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公司 45%股权于过户至公司名下。2012 年 10 月 9 日，按照《重整计划》，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 25,745,613 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7,764,195 股，无限售流通股 17,981,418 股）过户至张金成名下，张金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名下的剩余 6,436,403 股股份将偿付给债权人以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公司重整拍卖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应收债权、长期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已进行了十一次公开拍卖。

第一、三、四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第九次公开拍卖，因无人举牌而流拍。

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拍卖成交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陈剑以 18,03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持有的公司 3,494,743 股股票（其中：限售流通股 1,053,922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40,821股)。2013年4月20日第五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张新龙以4,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竞买人左林佳以21,1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首层甲部(1F2-1F10),建筑面积813.1m²;竞买人姚庆以4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25号、26号、28号停车位;竞买人彭琪以1,2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18至24号以及27号、29号停车位。2013年6月4日第六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邹卫国以6,5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一层甲部(建筑面积1449.88m²);竞买人虞忠国以6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竞买人樊建华以24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3号、34号停车位;竞买人邹卫国以12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6号停车位。2013年9月10日第七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樊建华以96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0号、31号、3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停车位;竞买人万正强、樊建华以12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5号停车位;竞买人章克俭以1,1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华股份”16.65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615】)。2013年10月10日第八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任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9,3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7层局部(建筑面积549.47m²)。2013年12月11日第十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王蕾、王蓓以1,4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南汇航头镇航兴北路95弄7幢13号102室,14号101室、102室共三套房产(建筑面积256.29m²);竞买人陈洪星、颜侠倩以16,8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6层商用房(建筑面积1025.16m²);竞买人袁进、任培春以14,71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3层商用房(建筑面积964.42m²)。2014年4月2日第十一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18,8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7层商用房(建筑面积1025.16m²);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15,9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2层部分(建筑面积926.51m²)。由于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公开竞得公司所属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2层部分及27层商用房后逾期未全额缴纳拍卖价款,2015年4月22日在西安中院对前述资产重新公开拍卖,竞买人颜

侠倩、陈洪星、李泰然以 16,1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7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的承诺：1、承诺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一年内无减持计划；2、承诺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一年内，如果因特殊情况减持，将在减持前一个月披露相应的减持计划。	承诺时间：2014 年 5 月 26 日，承诺期限一年。	是	是		

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29,039.84	120,167,31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67,249.74	3,474,18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796,289.58	123,641,50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2,043,682.14	369,419,203.0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496.92	391,372.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3.16	2,93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640.35	448,4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7.73	165,5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96,510.30	370,427,504.09
资产总计	448,592,799.88	494,069,00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654.30	326,654.30
应交税费	3,892,816.03	4,696,66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91,522.71	7,363,405.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06,103.18	116,840,33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17,096.22	129,227,0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3,33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9,674,092.50	118,674,09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74,092.50	123,327,424.90
负债合计	207,791,188.72	252,554,48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688,919.01	-273,225,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34,994.92	108,198,482.98
少数股东权益	133,066,616.24	133,316,03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01,611.16	241,514,52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592,799.88	494,069,006.41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66.80	339,11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4,514.31	1,574,029.3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6,081.11	1,913,14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资产总计	112,992,217.01	112,619,28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4,265.79	94,265.79
应交税费	48,784.92	44,549.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0,721.51	2,652,60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3,772.22	2,791,4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3,772.22	2,791,41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未分配利润	-271,855,469.14	-271,596,05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8,444.79	109,827,8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92,217.01	112,619,280.08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6,913.54	7,107,505.13
其中：营业收入	2,936,913.54	7,107,50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9,823.83	6,531,467.45
其中：营业成本	699,01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63.56	75,191.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28,218.52	1,707,449.59
财务费用	130.55	4,748,826.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910.29	576,037.68
加：营业外收入		481,88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47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910.29	1,014,446.32
减：所得税费用		345,55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910.29	668,88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488.06	98,721.58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少数股东损益	-249,422.23	570,16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910.29	668,88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488.06	98,72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422.23	570,168.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06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9,284.78	366,060.01
财务费用	130.55	1,719.6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415.33	-367,779.7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15.33	-367,779.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15.33	-367,77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15.33	-367,77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023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6,188.84	8,315,78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8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188.84	9,097,6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214.26	4,360,78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132.15	924,10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589.22	-299,99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3,488.47	14,784,3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2,424.10	19,769,2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6,235.26	-10,671,62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75,520.87	83,094,29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0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5,520.87	83,156,79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1,13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1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20.87	73,275,66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87,562.78	68,179,49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7,562.78	68,179,4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7,562.78	-68,179,4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38,277.17	-5,575,4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7,317.01	65,390,2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29,039.84	59,814,759.92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4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2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0.92	27,35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48.07	403,77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8.07	-103,77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48.07	-103,77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14.87	201,94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66.80	98,175.09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